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为确保公司及所管单位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解决融资困难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委托贷款融资业务，2018年年初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委贷金额不超过15亿元。因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周期短，资金需求集中，取得项目贷款时间往往滞后于项目资金需求时点，所以本次拟增加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不超过1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2018年度总体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 (2)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3) 合同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吉电股份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吉电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 (4) 定价原则

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公司在其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5)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

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 （二）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

### 1、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代通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 2、定价政策

双方定价依据和交易结算价格为：

（1）定价依据：按照燃料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不低于市场价格代为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进口煤炭到厂价格组成：进口煤炭到厂价格+每吨 1 元（含税，服务费）。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注册资金：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

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33%。

## （二）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

### 1、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浑江区光明街 1 号（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仪

注册资本：363,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供气、冷热水供应、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管理、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

白山热电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白山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 2、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 86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注册资本：217,921.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集中供热（二道江区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煤炭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热电是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

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 （二）交易的必要性

###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2、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事项

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均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有利于公司缓解煤炭供需压力，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

该关联交易是能够扩大公司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黄涛

